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22
关于向国投高科公司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23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5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
附件一：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74
附件二：国投中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81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大会秘书处联系人：殷丽莉（010-88009022）、金晶（010-88009021）；

2、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并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针对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的咨询，公司将根据会议时间在大会中进行答疑，或在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结束后，安排专场投资者接待会议，进行相应沟通；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机构投资者也请说明公司名称及个人姓名，为了保证投资者沟通的高效率，每位股东或机构调研人员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尽可能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 24 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大会主持人致辞；
- 2、宣读股东大会股东到会情况，说明会议表决程序与方法；
- 3、推荐选举、宣布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 4、审议会议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6、与会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各项议案；
- 7、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8、股东代表发言；
-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0、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 11、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股东一年来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本次大会议程，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指标完成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56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2.31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30.99%、利润总额减少 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6.03%。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加强决策指导，敦促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突破困境、迎难而上，从管理提升入手，把创新发展贯穿经营全局，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有效提升。

1、生产销售方面

加强原料调查、把握生产节奏。一方面，在榨季前对原料资源的分布和产量做好调查和预测，另一方面在榨季开始后，根据原料价格、糖度和综合成本，实施“区域调控、一厂一策”的调度策略，把握合理的采购价位；在环保和安全上，确保了全年无排污超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抢占市场先机，加强国内合作。面对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继续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控力度，根据对价格趋势的研判，科学调整销售份额和进度，并利用国内外行业会议加强公司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报告

期内，公司北美市场出口份额大幅提升，对日本市场依然保持绝对优势地位，东欧的出口份额显著增加；除巩固北美和日本市场的优势外，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与国内多家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签单量较 2011 年大幅提高。

2、研发质控方面

加大工艺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公司继续在榨季生产期间开展降低原料吨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科技工艺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农业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大宗水果加工副产物与残次果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子课题-苹果最少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与高等院校联合开发的《果蔬低碳加工技术》项目分别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严格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特别是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 8 家子公司组织开展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培训及现场审核工作并均通过第三方审核；组织对 10 个子子公司进行 KOSHER 的审核，完成国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采购商的客户质量审核。同时，不断完善原辅料预防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放行控制以及产品可追溯体系，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认真研究并制定预防措施，处理客户投诉。

3、管理提升方面

推进管理提升、着力降本增效。物流管理上，通过铁海联运、江海联运、合理竞价等方式有效控制海运费；通过减少产品出入库操作和短途运输、采用错峰调运和铁路、公路协调操作把油价上涨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采购管理上，对单项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类所需物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物资采购价格大大降低；信息化管理上，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公司 OA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ERP 项目建设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提高了办公效率，并将实现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金筹措。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敏感性分析，为公司生产销售提供决策依据，有效发挥财务工具的预警性、指导性和前瞻性作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优化债务结构，成

功发行首期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积极开展贸易融资、远期结汇等业务规避汇率风险。

4、投资发展方面

推进改制重组、提升产能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湖滨的重组项目，其债务重组的股票增发和债转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持有新湖滨的股权比例由 24.57%提高到 53.11%。新湖滨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江苏、山西的产能增加，不仅使得公司生产能力大大增加，同时有效调整工厂区域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浓缩苹果汁行业的地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增进环境友好，启动项目论证。根据城市规划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坐落于山东省乳山市的鲁菱公司搬迁项目论证工作，并根据市场需要，由中诚公司新增建设一条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同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统一建设成为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工业园项目设计体现了工业规模、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完美结合，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展示出公司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的经营理念。

二、公司未来发展和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环境、机遇与困难

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与竞争，目前主要生产企业面临市场同一化、原料竞争白热化的问题。浓缩苹果汁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考验。

1、国家产业政策对浓缩果汁行业持续关注

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果蔬加工业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3000 亿，果蔬汁产量达到 300 万吨，果蔬罐头产量超过 200 万吨，水果平均加工转化率超过 15%，蔬菜平均加工转化率达到 5%以上；果蔬汁加工要在原料主产区发展浓缩果蔬汁（浆）等加工，主要消费区域发展果蔬汁终端产品，形成与消费需求相适应的产品结构；发展饮料产业，要加快原料基地建设，建立高集中度、高水平、高标准、高酸度的苹果原料生产基地，满足高酸浓缩苹果汁加工的需求。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中指出，将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式发展。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启动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发展行动。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公司作为国家首批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政策精神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为实现资产规模扩张、生产能力提高、产业链的拓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2、苹果种植区域规划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苹果生产国和消费国，苹果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世界总量的 40%以上，在世界苹果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中将苹果列为 16 个重点发展的优势农产品之一。农业部制定的《苹果优势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 年）》，确定了渤海湾和黄土高原两大优势产区，优势产区所在的山东、陕西、辽宁、河北、河南、山西及甘肃 7 省的苹果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86%和 90%，苹果生产集中度高。规划指出，到 2015 年，优势区苹果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 2800 万吨。

3、浓缩果蔬汁行业准入制度规范行业发展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表示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将实施准入管理，一定区域内将不再批复新建项目。《准入条件》的出台，对规范浓缩果蔬汁加工行业的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对推动浓缩果蔬汁行业的健康发展有重大意义，浓缩果汁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将牢牢把握当前重要的战略发展机遇，秉承“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的经营宗旨，借助政府强农惠农的政策，抓住企业发展的良好契机，以科学发展观作为企业发展的中心思想，以成为国际化果蔬生产控股公司为战略发展目标，将在 5-10 年的时间里，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经验，借助国内国际资本平台，将主业做大做强，在加工

和贸易领域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深化加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积极开拓以浓缩苹果汁为中心业务的多种经营格局，延长产业链，获得不同业务单元的协同收益；通过收购、兼并或控股为主，以相互参股为辅来实施联合扩产，巩固并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为股东创造最大化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面对浓缩果汁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2013 年公司将继续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管理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巩固经营成果，完善内部管理，加强科研创新，拓宽业务领域，推进项目建设，推动行业并购，优化人才队伍，为实现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扩张、着力于市场销售的精细化和生产组织的科学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实现，公司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加强市场开拓，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将持续跟进客户的需求变动，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加强市场行情研判，关注关联产品的市场走势，及时准确调整销售策略，把握好销售节奏，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重点关注新兴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金融危机后表现平稳的一些市场，通过主动开拓新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改进市场布局，从而提升抗风险能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继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2、科学组织生产，最大效率发挥产能

继续坚持原料龙头地位不动摇，加强原料调研，充分发挥行业力量，引导原料走势，宏观把握，灵活调度。科学生产调度，加强生产环节成本和质量控制，把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落到实处，保持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和有效开展。

3、加强科技创新，增加新的核心竞争力

继续做好科研攻关工作，对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重大课题取得实质性突破。在新品研发方面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推动其向生产力的转换，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苹果汁主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发展新产品和新业务。

4、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司稳步发展

2013 年初，公司已完成新湖滨复牌工作，将确保其资产良性运转，充分发挥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做好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招标、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新榨季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5、实施内控规范，全面加强管理提升

在 2012 年内控建设梳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力求将内控体系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更加健全，充分发挥内控管理的长效作用。进一步完善对标管理和要素管理，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落实 2013 年信息化工作计划，完成 ERP 系统改造，并在新榨季全部投入使用，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同时，不断提高资金筹措管理效率，提升财务管控体系，特别要做好对境外企业的管控以及公司未来新项目投资的财务评价工作，以全面加强公司的管理提升。

2012 年，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凝心聚力，与经营班子精诚协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地应对了市场的严峻考验，生产经营管理科学，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完善，为公司下一步快速发展铺平了道路。2013 年，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果汁行业将会面对更多的困难和挑战，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管理为抓手，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力争给股东以更好的回报。

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总结、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对 2012 年全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按照本次大会议程，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积极、务实、审慎的态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公司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忠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为：

（一）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密云县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长李文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3、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7、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9、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投保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担保的议案》

11、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李俊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 2 人, 监事姜永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授权职工监事范寿波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三)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2 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管成员都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继续加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财务检查和监督的责任，定期审阅和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经营状况，并关注公司的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新湖滨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通过一系列准备工作，获得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高等法院、新湖滨债权人大会、新湖滨股东大会、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批准，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公司于 9 月 24 日完成对新湖滨重组，10 月支付 4,700 万元增资，新湖滨公司已于 10 月 31 日完成债务重组的股票增发和债转股工作，11 月 1 日公司认购的新湖滨公司新发行股份已经到位，目前公司持有新湖滨公司 53.11% 的股权，实现了绝对控股地位。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切实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充实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真实、完整登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三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利润总额 5,56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12.31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30.99%、利润总额减少 27.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6.03%。

一、全年经营情况

2011—2012 年主要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增减量	增减率
销售收入	149,946.81	114,473.83	35,472.98	30.99%
销售成本	125,319.49	84,271.85	41,047.64	48.71%
毛利率	16.42%	26.38%	-9.96%	-37.75%
三项费用	21,221.69	20,976.50	245.19	1.17%
其中：销售费用	9,663.66	9,128.62	535.04	5.86%
管理费用	7,158.20	6,137.23	1,020.97	16.64%
财务费用	4,399.83	5,710.65	-1,310.82	-22.95%
销售费用率	6.44%	7.97%	-1.53%	-19.18%
资产减值准备	83.42	496.36	-412.94	-83.19%
投资收益	1,048.96	72.32	976.64	1350.44%
利润总额	5,565.31	7,720.45	-2,155.14	-27.91%
所得税	499.84	469.05	30.79	6.5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2.31	4,477.63	-1,165.32	-26.0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3	0.17	-0.04	-23.53%
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3.82	3.77	0.05	1.3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31 %	4.53 %	-1.22%	-26.93%

从上表对比中可以看出：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946.81 万元，比去年的 114,473.83 万元同比增加 35,472.98 万元，增幅 30.99%；销售成本 125,319.49 万元，比去年的 84,271.85 万元同比增加 41,047.64 万元，增幅 48.71%；销售费用全年 9,663.66 万元，比去年的 9,128.62 万元同比增加 535.04 万元，增幅 5.86%；管理费用 7,158.20 万元，比去年的 6,137.23 万元同比增加 1,020.97 万元，增幅 16.64%；财务费用 4,399.83 万元，比去年的 5,710.65 万元同比减少 1,310.82 万元，降幅 22.95%；本期利润总额为 5,565.31 万元，较同期 7,720.45 万元减少了 2,155.14 万元，降幅 27.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2.31 万元，比去年的 4,477.63 万元同比减少 1,165.32 万元，降幅 26.03%。

二、盈利能力相关的指标

2012 年与 2011 年盈利能力指标同比对比明细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化额
盈利能力指标：	-	-	-
1.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4.42	6.73	-2.31
2.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32	4.63	-1.31
3.总资产报酬率（%）	4.33	5.59	-1.26
4.营业利润率（%）	2.49	7.07	-4.58
5.主营业务利润率（%）	15.95	26.34	-10.39
6.成本费用利润率（%）	3.78	7.29	-3.51
7.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3.54	1.38	-4.92
8.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98.16	92.56	5.60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 4.42%，总资产报酬率 4.33%，营业利润率 2.49%，主营业务利润率 15.95%，成本费用利润率 3.78%，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2012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会计政策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严峻，果汁行业又进入下行空间，行业组织已做出全行业亏损的预警，公司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和机会。2013 年公司在经营中将继续

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把握好销售时机，规避经营风险，力争给股东以更好的回报。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与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四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33,123,146.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010,141.96元）。2012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176,052,671.26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052,671.26元，资本公积为526,818,250.28元。

结合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拟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262,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1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五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资金需要量将不断提高，为了保证国投中鲁公司生产资金的需要，公司将积极维护各家银行客户，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13 年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7 亿元，其中：

北京银行 5 亿元，农业银行 5 亿元，进出口银行 8 亿元；

交通银行 4 亿元，工商银行 4 亿元，招商银行 2 亿元；

中信银行 2 亿元，民生银行 2 亿元，中国银行 1 亿元；

光大银行 1 亿元，汇丰银行 1 亿元，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 亿元。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七

二〇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 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期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今后 3 年继续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及资金结算业务：

1、向财务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总额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 3 亿元，授信方式均为信用。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且不高于我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不低于商业银行向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在财务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八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

四日

关于向国投高科公司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期资金的需要，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今后 3 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我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除由公司总部解决部分资金外，还需各子公司自行贷款解决部分资金。2013 年母公司贷款总额预算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其中：

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中鲁美洲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中鲁美洲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总的担保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期资金需求，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国投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给下述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总额为 7.5 亿元，其中：

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临猗湖滨果汁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湖滨果汁（徐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向新湖滨果汁（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

上述子公司中万荣公司、临猗公司、徐州公司、运城公司、中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委托贷款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2 年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0 万元。该事务所自 20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方案。根据内控实施工作方案要求，公司须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5 万元。该事务所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公司对其派出工作班子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满意。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内控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格水平，确定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提案，现将此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结合证券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内容与原制度（2006 年股东大会修订）相比，调整内容较大。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议讨论，请表决。

附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对股东大会和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资格及资格确认

第六条 公司股份持有人均为公司的股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编制公司股东名册。并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账户代码卡、身份证号码、各股东持股数。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公司股东名册即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证明。

第七条 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账户代码卡，并与公司股东名册相符合 确认其股东资格。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证明、账户代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与公司股东名册相符合确认其股东资格。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 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 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 结合证券监管部门最新要求,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内容与原制度(参照 200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相比, 调整内容较大。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讨论, 请表决。

附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决策的权力。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少于1名。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本项所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指的“交易”相同）：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十一)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决定分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决定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提名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亦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程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总经理之外的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可根据董事会需要在董事会通知后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经会议召集人的许可后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以下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能使董事会的所有人士听到和被其他参加者听到的听觉或视听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此种通过电讯方式进行的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与本条规定的相同。尽管董事未在开会时聚集在一起出席会议，但此种会议通过的决议应视为在此种会议举行之时所举行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除非明确此种会议是在其他地点举行，否则此种会议应被视为在公司注册地召开的会议，并且

参加此种会议的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应被视为按公司章程目的而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交所有董事。此种书面董事会决议的分别文本可由董事分别签署。在达到了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了此种决议（不论是共同签署还是在多个相对应的文本上分别签署）送达公司的时候，此种决议就应当视为经过妥当召集的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其通过的日期为达到法定人数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在董事会议事期间，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本次董事会议上的议事权利和表决权利，但其仍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弃权或按推定同意处理。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事项的,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其他事项,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也应当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提供。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和相关负责人员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总经理和相关负责人员相应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结合证券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内容与原制度（参照 200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相比，调整内容较大。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附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

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方式进

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则所称的“以上”、“超过”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据此，根据各股东推荐意见，经董事会对所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现提名：郝建、戎蓓、罗林、章廷兵、兰东、李振江、马志强、王曙光、浦军、陈伟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志强、王曙光、浦军、陈伟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浦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上述人员均同意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因本次提名人选已经各股东充分协商，故本次董事选举时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选举产生的董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国投中鲁果汁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建，男，出生于 1961 年 5 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二部有色金属处副处长，国原实业开发公司部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权部（正处级），国投交通公司项目经理、责任项目经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戎蓓，男，出生于 1963 年 4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国际商务师。曾任职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人事处干部、专家处干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干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罗林，男，出生于 1957 年 9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国家计委国土司区域经济规划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副处长，国通路港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国投交通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责任项目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化肥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现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责任项目经理，本公司董事。

章廷兵，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曾任湖南湘瓷科艺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湖南惠同新材料公司财务总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

李振江，男，出生于 1950 年 1 月，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乳山造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兰 东，男，出生 1969 年 3 月，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乳山市财政局住房中心副主任、计算机中心主任、预算科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乳山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现任乳山市国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志强，男，出生于 1958 年 3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曾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曾任中国康华交通技术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天地企业顾问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营销发展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正道行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金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兼并、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浦军，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美国注册财务分析师（CFM）。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协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董事会国际董事，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

王曙光，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助理、战略委员会执行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经济》和《农本》杂志执行主编。

陈伟忠，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农业科技教育司处长、北京山丽庄润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发展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发展与投资研究所所长。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简历（非股东大会审议，仅供大会备查）：

冷传祝，男，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技术科科长兼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工董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国投中鲁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各股东推荐意见，经监事会对所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俊喜、姜永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因本次提名人选已经各股东充分协商，故本次监事选举时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表决。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喜，男，出生于1965年1月，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工作于交通部财务局、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

姜永红，女，出生于1968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工作于烟台市海洋渔业公司、乳山市广播电视大学，现任乳山市国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简历（非股东大会审议，仅供大会备查）：

范寿波，女，出生于 1974 年 3 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一汽无锡柴油机厂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岗，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计划管理岗、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岗、财务部财务核算岗、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岗。现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纪检委员。

附件一：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睢国余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专长于经济学理论与实践。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韩国成均馆大学教授，波兰华沙大学、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7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多次获得北京市校教学科研奖。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学会总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先生，博士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跨国经营管理专业，专长于财务战略、财务管理和投融资决策。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系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会计学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志强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专长于金融、投资等各领域的法律事务。曾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曾任中国康华交通技术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天地企业顾问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营销发展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广告

公司总经理、北京正道行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金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兼并、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詹慧龙先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专长于**农业经济与政策研究和企业管理咨询**。曾任江西农业大学处长、副教授，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处长，美国温洛克基金会（隶属洛克菲勒集团）国际 MBA 项目特聘教授，北大、清华、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家重点大学高层经理人研修中心客座教授，国家人事部、教育部特聘客座教授，农业部新农村示范行动专家咨询组专家，科技部、国家人事部创新思维课题组主要成员、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农业发展与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现任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农学会农业现代化研究分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没有正式召开现场会议，但就投资和战略发展的相关问题在现场董事会或日常工作中进行随时沟通。正式召开的会议中，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专业委员会 职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参加委员 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出席委员 会的次数
睢国余	薪酬委员会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委员	8	6	5	2	0	否	0	全部 参加
张建平	审计委员会 主任、 发展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 委员	8	8	5	0	0	否	0	全部 参加
马志强	薪酬委员会 主任	8	7	5	1	0	否	2	全部 参加
詹慧龙	发展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 委员	8	6	5	2	0	否	0	全部 参加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2012年，我们参与审议了新湖滨重组、高管聘任、分红政策调整、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贷款担保、银行授信、委托贷款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会通过公司寄发的《董事会通讯》期刊了解公司经营进展和行业发展，并就关心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电话沟通，时刻关注浓缩果汁行业发展及国投中鲁的生产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关联交易等

特殊议案，我们能够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清晰明确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在 2012 年度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2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对新湖滨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鉴于新湖滨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在会前对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确定该关联交易是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交易根据市场化运作，且重组有利于发挥新湖滨资产的有效价值，巩固公司的产能规模和资源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无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张健先生和陈昊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阅，结合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并对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马志强主任和睢国余委员积极参与薪酬委员会职责的履行，依据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 2011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测算结果，确定公司高管人员 2011 年度考核系数和绩效工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2012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国投中鲁2011年度业绩扭亏公告》，2012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国投中鲁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连续六年（2006-2011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公司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提出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提名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召开专题会议在聘前和天职国际主要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两项议案提出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配的透明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

合理要求和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前，广泛征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两项议案表示赞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确认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无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为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02年2月28日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 2012 年度修订了《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依据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方案作为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的总体性文件，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消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经公司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展开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1 年度经营者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高管薪酬制度修订审核等工作。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希望公司能够在生产榨季组织更多的生产基地现场参观，以便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工艺、原料采购等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 2012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作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睢国余、张建平、马志强、詹慧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国投中鲁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表决票股份总额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					
表决内容					
编号	议案内容	决议类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普通决议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普通决议			
6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审议《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			
8	审议《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普通决议			
	郝建				
	戎蓓				
	罗林				
	章廷兵				
	李振江				
	兰东				
	马志强				
	浦军				
	王曙光				
陈伟忠					
1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普通决议			
	李俊喜				
	姜永红				
18	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表决人签名: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2、本次会议共审议 17 项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3、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4、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董事、监事候选人表决意见栏填写股份数；5、议案 7、8 为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意见中填写“回避”）；6、第 18 项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